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将上海市高校
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
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

一、适用对象

二、适用范围

三、补偿代偿标准

四、申请程序

五、拨款程序

六、经费保障

七、监督检查

八、其他

